**《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标准项目来源**

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提出并组织起草本标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归口管理。

1. **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加强新时代招商引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体现。对此，国务院印发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务部印发《商务部等10部门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商资函〔2022〕549号）的通知等政策，明确推出针对性政策措施，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提升产业园区招商引资能力，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一）编制目的**

1.产业园区优化营商环境

通过实施该标准，推动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加强对产业园区的督促和支持，优化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打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2.提升投资吸引力

通过改进营商环境，增强产业园区对外部投资者的吸引力，吸引更多高质量的企业和投资项目。

3.促进公平竞争

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促进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对产业园区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促进区域经济的整体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二）编制意义**

1.提供制度保障

本标准为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的制度设计、实施及其评价提供了科学、系统的依据，为各地政府和相关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2.推动地方标准制定

针对特定地区（如自贸区、经济特区、产业园区等）的特殊情况，本标准可作为基础，制定更为具体细化的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以满足不同地区的实际需求，推动地方产业园区招商引资能力的提升。

3.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优化产业园区的营商环境，保障经营主体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产业园区带动地区就业，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标准起草的过程简述**

**（一）预研阶段**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组织标准编写小组，于2024年4月启动项目需求调研工作，主要调研了河南、湖北、北京、吉林等相关政府和企业，收集企业满意度领域的企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方的需求和意见，了解当前企业满意度调查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组织专家对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进行收集和分析，为研究制定团体标准提供理论依据和参考。同时进行研讨，明确标准制定的目标、原则、范围和技术要求等。

**（二）立项阶段**

1.2024年5月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整理资料，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

2.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对标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后，2024年6月25日，于《关于下达2024年第五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商贸促字〔2024〕143号）中正式批准立项，计划编号：CCPITCSC-JH2024288。

**（三）起草阶段**

1.组织起草小组：2024年6月，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牵头成立起草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编制标准草案：2024年6月召开标准启动会暨首次研讨会，来自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30余名代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加了会议，起草组对标准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围绕标准内容等方面展开了讨论。起草小组根据预研阶段的成果，结合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实际情况，编制标准草案。主要内容包括标准的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评估原则、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方法等。会后，起草组针对启动会前和会后，各单位及专家提出的12条修改建议进行了处理，并对相应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开始新一轮意见征集。

3.内部审查：起草小组内部对标准草案进行多次审查和修改，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2024年7月，标准第二次研讨会顺利召开，会议主要围绕启动会和首次研讨会召开以来征集到的意见进行讨论，针对专家提出的10条修改建议进行处理，并对相应的标准文本进行修改。2004年7月，标准第三次研讨会召开，针对专家提出的修改5条修改建议进行处理。

**（四）征求意见阶段**

在征求意见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公开征求意见：通过信函、网上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向相关企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广泛征求意见。

2.意见汇总与处理：2024年8月，我们将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和分析，对合理的意见进行采纳，对不合理的意见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标准草案进行相应修改。

**（五）送审阶段**

2024年9月，送审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提交送审稿：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将修改完善后的标准送审稿提交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进行审查。

2.审查与批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送审稿进行审查，提出修改建议。起草小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获得批准发布。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一）制定原则**

1.合法合理原则

本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以及国家政策文件的要求，符合理性、适当的要求。

2.公平公正原则

本标准应当符合公正、公平的要求，不偏袒特定利益相关者，依据产业园区的实际情况和客观数据，综合考虑影响招商引资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科学确定制定本标准的内容体系。

3.透明参与原则

本标准的过程应当公开透明，充分吸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并且鼓励相关方参与标准的制定和修订过程，结合营商环境的发展变化及时更新标准内容，确保标准的全面性、适宜性和可接受性。

4.便于应用原则

制定本标准和后续的应用，应当同时设定可衡量、可评价的指标，并且确保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在实际操作中具有可行性，尽量采用数据“无感”收集等方式，提高数据收集的便利度，从而客观及时反映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现状。

**（二）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本标准以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情况为轴线，以招商引资能力为重点，设计体现产业园区招商引资能力的4个一级指标，即管理支持、经济效益、社会贡献、综合评价，下设21个二级指标、50个三级指标。

**五、标准的水平**

该团体标准作为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的专业性指标，水平应定位于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体取决于标准制定过程中所参考的国内外相关标准、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方面的实际需求。该标准将结合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的特点与要求，提出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评估准则方案，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可操作的有效参考，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积极的制度动力。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该团体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评估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产业园区营商环境的优化和招商引资能力的提升，必须建立在遵循和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框架之上。这些法律、法规为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运营和招商引资提供了基本的指导和规范，确保了产业园区发展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

**（二）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目前该领域尚无国家强制标准。该团体标准将填补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方面标准的空白，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贯彻标准的要求**

1.广泛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该团体标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相关方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2.培训教育：组织专题培训和交流活动，提高相关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3.严格实施：要求相关方在评估工作中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二）措施建议**

1.建立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标准的有效执行。

2.加强协调合作：加强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各方之间的协调合作，形成合力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

3.鼓励创新：鼓励相关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积极创新，探索更加高效、便捷的评估方法和技术手段。

**八、标准实施的预期效果**

（一）优化产业园区营商环境：评估准则的实施能够系统性地分析产业园区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的各项关键指标，从而精准识别产业园区的优势与短板。基于评估结果，产业园区管理者能够制定出更具针对性的优化策略，加强优势领域，弥补不足，全面提升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能力。

（二）促进产业园区间交流与合作：评估结果不仅为产业园区内部改进提供依据，还可作为产业园区间比较和交流的重要参考。通过分享评估经验和最佳实践，各产业园区可以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推动全国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三）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招商引资能力的提升将直接促进产业园区内企业的集聚和发展，带动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入驻和扩张。企业的快速发展将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税收收入，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四）带动社区就业：产业园区的发展可以引入更多的优质企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可以为当地带来更多就业岗位，进一步带动居民收入增长和社会稳定。